

附表二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桃園市立田徑場				桃園市立體育館 附屬宿舍
	附屬第一會議室	附屬第三會議室	附屬簡報室	附屬雙人宿舍	
場地使用費	每時段 1,500 元	每時段 1,000 元	每時段 3,000 元	每間每日 500 元	每間每日 1,000 元
空調冷氣費	每小時 300 元	每小時 100 元	每小時 200 元	每小時 100 元	使用中央空調 每小時 1,000 元
備註及說明：					
<p>一、每日分 3 時段，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；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、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。</p> <p>二、以時段計費者，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，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；以小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</p> <p>三、宿舍以日計費，自當日中午 12 時起至次日中午 12 時止為 1 日，使用時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收。</p> <p>四、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，由體育局代收代付。</p>					